

# 公 告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1120D0004165 簽公告發布

一、設籍本鄉之鄉民拆除房舍之建築物，  
所

產生之建築廢棄物(如水泥、磚塊、石塊、泥土)及事業廢棄物等。

二、依苗栗縣大湖鄉廢棄物處理收費條例  
辦理：(一)拆除戶或委託業者，需

一

星期前向本鄉清潔隊(大湖鄉靜湖村民  
生路200號羅福星紀念館一樓，電話：  
037-994598)辦理申請。(二)拆除戶

或

委託業者，需提供住戶姓名、電話、

戶

籍住所、拆除日期、物品、數量。

(三)

經本隊確認後，過磅開立繳費四聯單

方

可進場。

三、嚴禁外鄉鎮一般廢棄物、建築廢棄物、  
事業廢棄物進本鄉垃圾場，違者全車

退

回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異議，依相關法源辦理。